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陳欣漪
電話：02-86741111#66988
電子信箱：kristy212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5950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遞補陳郁彬副教授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

「票選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除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外，其餘代表任期一年。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喪失其委員資格，並依第一項規定及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，循序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。」。

二、原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票選委員陳俊強教授於115學年度休假研究，爰依上開規定由陳郁彬副教授遞補，任期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應用外語學系 陳郁彬教師、歷史學系 陳俊強教師、本校秘書室